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中心幼儿园**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签章）：**江雪娇**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批复，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能够接受学前教育，为了保障78名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给幼儿提供更加完善的教育，保障园所日常保运转水、电、宽带、网络以及办公、维修等有效运行。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此项目旨在保障园所基本运营需求，包括水、电、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的维护；覆盖园所日常维修 、办公开支及幼儿伙食等公用经费，此外，项目还将用于购买校园责任险，以提升幼儿教育环境质量，确保幼儿园全年运转顺畅无忧。
  
实际完成情况为：此项目在2024年的执行期间，为园所购买了1台打印机、5台摄像头等设备购置，支付园所基本的保运转水、电、宽带、网络等项目，保障了园所办公及日常生活的正常运转；为园所支付了幼儿伙食费，为教职工及幼儿提供了最基础的生活保障条件，为园所3名保教人员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撑，极大的提升了保教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对工作的忠诚度。有效降低幼儿人生相关的责任风险，保障教育教学顺利进行。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这一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3.68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调整。实际到位资金13.6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该项目总预算情况为13.6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为13.68万元。
  
资金投入包括以下几个方向：
  
园所基本保运转电费、宽带、网络、天然气等费用共计5万元； 保障园所的设施完整齐全所花费的资金共计2万元；保障园所教职工办公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所花费的资金共计1万元；保障园所幼儿伙食费所花费的资金共计5万；保障幼儿校园责任保险的资金共0.68万元。
  
执行情况：
  
基本保运转电费、宽带、网络、天然气等费用共计支付3.92万元；园所的设施完整齐全所花费的资金共计支付2.22万元；园所教职工办公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资金共计支付1.04万元；园所幼儿伙食费的资金共计支付5.69万；幼儿校园责任保险的资金共计支付0.07万元。共执行12.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支付我单位水电暖，幼儿责任保险，维修费，幼儿伙食，办公等各项费用。通过实施此项目，可以有效提高幼儿教育水平，保障了教职工日常教育教学顺利进行，保障了幼儿园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保障幼儿园日常运转所需的水电及网络支出（供水2000立方米、供电8000度、网络及宽带服务10次），购置财务室办公设备（打印机1台、摄像头5个），安排办公室电脑维修维护10次，以及其他相关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支付我单位水电暖，幼儿责任保险，维修费，幼儿伙食，办公等各项费用。通过实施此项目，可以有效提高幼儿教育水平，保障了教职工日常教育教学顺利进行，保障了幼儿园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水、电、宽带、网络、办公、维修等各项费用投入带来的效益，可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免费幼儿人数；质量指标—学前教育幼儿覆盖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经济成本指标—免补幼儿公用经费平均数；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等指标合理体现与完整覆盖。
  
其次，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体现该项目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进度。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这一文件，三道坝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保障了78名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教育。该项目总预算资金13.68万元，计划用于保障园所保运转水、电、网络宽带费、天然气费、办公费、维修费、幼儿伙食、幼儿保险费以及其他项目。实际执行了12.94万元，总体完成了94.59%。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采购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政府采购平台、学校各业务科室的采购申请计划和财务室支出数据，还有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合同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票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项目的基本情况是保障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改善幼儿园学习环境，巩固学前教育保育覆盖率，全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资金投入包括幼儿保教费用及室外维修费，幼儿保教费用预算投入11.15万元，其中包括水电费、天然气费、网络宽带费、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维护费、幼儿伙食费、幼儿保险费；室外维修费1.79万元。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通过对“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
  
我单位我单位2024年度实际完成水电暖维修平方数1592.8平方米，创造了幼儿及教职工在园学习与生活的基本条件；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保障免费幼儿人数78个，全覆盖的让农村学龄幼儿享受国家免费政策，使幼儿的幼儿园生活有了资金保障；我单位2024年度实际完成幼儿园正常运转率为100%，我单位严格按文件精神执行享受78名免费幼儿。这一成果的取得保障了我园在师资队伍建设、教育管理、后勤保障等多方面的持续优化和改进。我单位实际完成保运转支付率30.3%。此项目的完成有效提高了教职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降低了运营成本，确保了幼儿园正常稳定运行。该项目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已及时完成，按照三道坝镇中心幼儿园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项目，通过对78名免费幼儿的补助，申请预算为13.68万元，资金执行数为12.94万元。
  
此项目改善了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保育覆盖率，使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在幼儿园的保障资金使用中，我们需要对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概述；还需要详细记录和总结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教育资源的购买、幼儿伙食的采购、零星维修的记录以及水电暖保运转等方方面面的开支；资金不足制约了幼儿园的硬件建设和教育质量提升；管理不完善，缺乏明确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度繁多但操作性差，在幼儿园零星维修中，维修人员配备不足，技术不熟练，维修计划不合理。
  
建立科学的经费保障方案管理体系，对各个方案全面评估和计划，确保所有开支的有效性和合规性；依据管理流程和业务特点，建立适合幼儿园管理方案的制度，确保经费保障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探索和创新经费保障的管理模式，确保项目目标明确，实施责任目标管理体系。
  
结合项目特点，对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水电暖维修平方数 幼儿园水电暖的实际平方数 幼儿园水电暖的实际平方数为1592.8平方米。
  
   
幼儿人数 符合免费补助幼儿人数 根据2023年9月所报的2024年事业年报数据，满足免费幼儿人数78人。
  
产出 产出质量 幼儿园全年正常运转率 幼儿园在2024年能够按照计划标准和要求持续开展保教活动，满足基本运转需求的能力占比。 幼儿园全年正常运转率=全年实际正常运转天数/全年应运转天数×100%。
  
 保运转支付率 在2024年用于支付生活基本保障的水、电、气、网等指标。 保运转支付率=（项目实际用于支付保运转数/总项目执行数）×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成本 免补幼儿公用经费平均数 项目总金额计划平均到每个幼儿人数的金额与实际支付到每个幼儿人数的金额。 计划成本：1754元/人
  
实际成本：1658.81元/人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幼儿教育水平 保障农村在园幼儿免费学前三年教育 有效改善幼儿学习环境，保障全园适龄幼儿接受免费学前三年教育。幼儿园能够持续开展保教活动，满足基本运转需求。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幼儿园在2024年能够持续开展保教活动，满足基本运转需求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教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教职工满意度调查表显示，教职工针对此项目的满意程度达到100%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年度政府集中采购》（乌财购〔2018〕37号）
  
·《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教〔2017〕117号）
  
·《乌鲁木齐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6〕5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86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农村幼儿园）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73 94.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水电暖维修平方数 3 3 100%
  
 幼儿人数 7 7 100%
  
 产出质量 幼儿园全年正常运转率 5 5 100%
  
 保运转支付率 5 1.68 33.6%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免补幼儿公用经费平均数 10 9.45 94.5%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幼儿教育水平 7.5 7.5 100%
  
 保障幼儿园正常工作运转 7.5 7.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园所该项目经费共计13.68万元，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已执行12.94万元，（此次根据我单位2023年决算数据填报），主要用于水电费、天然气费、网络宽带费、办公用品、计算机设备维护费、幼儿伙食费、幼儿保险费；室外维修费；园所日常计算机设备维修4次，购买1台打印机、5个摄像头，此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78名幼儿学习环境，学前幼儿保教覆盖率达到100%，保障了农村在园幼儿免费学前三年教育，改善了幼儿园学习环境，巩固了学前教育保育覆盖率，保障了全园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中心幼儿园人事、财务、后勤等岗位的职责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9.1等文件要求。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三道坝幼儿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齐全，整体管理合理有序，各项目由人事、财务、后勤等部门进行一一审批方可进行。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可通过数量指标—免费幼儿人数；质量指标—幼儿园全年正常运转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成本指标—学前免费教育公用经费平摊数得以量化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2024年事业年报数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相关制度文件、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向人事、财务、后勤等部门进行收集），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该部分资金适合幼儿园经费使用，根据农村幼儿园免补资金区县配套预算，按照一生一年5400元（保教费及伙食费）自治区承担一生一年916元，其资金总额依据园所免补幼儿总人数来进行测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为了保障78名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给幼儿提供更加完善的教育，保障园所日常保运转水、电、宽带、网络以及办公、保教人员工资、维修、幼儿伙食等有效运行，最终将此项目资金分配至以上费用。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生人数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幼儿园合理运用免补资金-公用经费补助，合理完成资金分配任务，按幼儿园实际分配2024年公用取暖费、办公费、维修费、培训费、保险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以及固定资产采购等项目内容，学校在物资采购方面分为春季、秋季两学期，后勤部统计各办公室、各班级采购需求，进行统一购买；按照每年幼儿园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在水电费上做足预算，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同时，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定期缴纳学校办公用房取暖费，对学校公共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73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该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3.68万元。于2024年1月23日到位，实际到位资金13.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资金支付到各个供应商。该项目资金2月28日和9月5日支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费1.8万元；4月24日、10月26日支付郭玉琴、马月明、田彦新幼儿伙食共5.53万元；10月11日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网费天然气费2.12万元；4月24日支付乌鲁木齐乾德易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告牌匾制作费及支付新疆兴美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1.79万元、4月24日支付张宏飞、李亮亮、刘小明等计算机维护费共计1.63万元；4月24日、10月26日支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责任险共计0.07万元。该项目实际执行共计12.94万元，执行率94.59%。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7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9.1等文件和《三道坝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三道坝幼儿园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三道坝幼儿园预算管理制度》、《三道坝幼儿园决算管理制度》、《三道坝幼儿园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首先有园委会成员上会决定此项开支是否合理，是否刚需；其次进行采购程序，其中包含合同签订、送货、验收等环节；最后再进行结算。同时，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7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中心幼儿园已制定相应的《三道坝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三道坝幼儿园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三道坝幼儿园预算管理制度》、《三道坝幼儿园决算管理制度》、《三道坝幼儿园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中心幼儿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齐全，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6.13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保障我单位水电暖维修平方数目标值为1592.8平方米，我单位2024年度实际完成1592.8平方米，创造了幼儿及教职工在园学习与生活的基本条件；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保障免费幼儿人数的目标值是78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8个，全覆盖的让农村学龄幼儿享受国家免费政策，使幼儿的幼儿园生活有了资金保障；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7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幼儿园全年正常运转率目标值≥95%，我单位2024年度实际完成100%，我单位根据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严格按文件精神执行享受78名免费幼儿。这一成果的取得保障了我园在师资队伍建设、教育管理、后勤保障等多方面的持续优化和改进。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保运转支付率目标值为≥90%，我单位2024年度实际完成30.3%。偏差原因是此项资金还用于支付幼儿园水电网络费、幼儿伙食费及其他各项支出。此项目的完成有效提高了教职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降低了运营成本，确保了幼儿园正常稳定运行。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68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时间：根据2024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该项目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已及时完成，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10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免补幼儿公用经费平均数：按照三道坝镇中心幼儿园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项目，通过对78名免费幼儿的补助，申请预算为13.68万元，资金执行数为12.94万元。
  
本项目实际支出 12.94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部分完成，资金未执行部分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故得分为9.4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6.1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幼儿教育水平，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幼儿认知与学习能力发展，有效培养了幼儿基本生活动手能力，同时也培养了幼儿兴趣爱好的发展。
  
评价指标保障幼儿园正常工作运转，指标值：正常运转；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幼儿全面发展，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了幼儿园全年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评价指标“教职工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4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4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领导重视，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对部门预算时明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工作，对改进管理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增强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具有重大意义。我单位及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采取先进行项目自评后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方法。对我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在此基础上综合各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因此在评价过程中一方面要总结好的经验，同时还要分析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查找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只有把问题找准才能有效的制定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尚能全面考虑资金的使用范围，在日后的绩效目标设置时多总结经验、多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
  
 在项目执行期个别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故供应商供货不及时导致耽误日常办公及教育教学。**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的细化及完整性。
  
 进一步简化财政拨款申请程序，开通园所申办财政拨款“绿色通道”，通过实施先行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等多种措施，加快财政拨款进度，为园所运行提供稳定资金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制定清晰的审核细则，加强各业务科室的人员培训；定期复核幼儿资助对象，促进学前教育公平发展；应针对财务部门按时进行有效的资金盘查，严格把控各项目资金落实问题，确保资金支付无错付、漏付、误付等行为的发生。**